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50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传达各位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对京基集团所提<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京基集团提出的通知内容,并全面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选聘程序是,由上市公司事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等材料,就年审工作范围、工作团队、工作费用及具体工作计划等事项与上市公司达成初步意向,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始预审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提交了最终的审计报告修改稿。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则公司 2017 年年报可顺利披露,从而避免退市风险。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此次京基集团直接要求监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具有可行性，且议案中未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决定有关聘用协议等具体事宜，该等提案即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将无法执行。

但考虑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在股东所提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监事会是否可以拒绝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防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发生。为尊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同时也为避免涉嫌违法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降低该等股东造成公司治理混乱的风险，基于谨慎原则，监事会暂同意依据京基集团的要求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1)，监事会发出该等会议通知并不应视为监事会对通知中所列议案合法性的认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